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的 /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[2]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的信息。

3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藏圣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